

附件 2

一、 民政課

- (一) 為確保學童人身安全，本府教育局已配發全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學童每人防身警報器 1 個。請各里鄰長、志工、守望相助隊等，如聽聞警報聲響，請予學童協助。並請各里利用相關里鄰活動或集會時加強宣導，俾利學童於面臨危機情境時作為防身器材，並尋求救援及維護自身安全。
- (二) 區民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之電腦伴唱機管理注意事項如下：
 1. 購置伴唱機或於購置後欲新灌歌曲，均應於事前洽廠商了解有無保證書，無保證書則不要採購。
 2. 唱機之灌歌應由專人管理，除前揭保證書外，亦應周知相關使用人員不得自行灌歌。
 3. 侵權行為之民刑事訴訟，係針對行為人(如：唱歌及灌歌之人)，惟里長若為區民活動中心場地租借申請人，亦負有責任，故請里辦公處妥為注意與防範班隊及租借民眾有無前揭未依規定任意灌歌之行為。
- (三) 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活動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活動以提供里民集會、知能研習、小型健康休閒活動等靜態活動為主，場所之活動場次安排應由里辦公處召開里內會議協商定之，固定場所每週開放時間不得少於 54 小時，民政局及區公所得不定期查核場所使用情形。
- (四) 固定里民活動場所每月請依規定將課程上網公告；另請確實依安排課程辦理各項課程及活動，勿有收取材料費工本費、講師鐘點費及車馬費外費用之行為。
- (五) 請各里如要 109 年租借區民活動場所請於 108 年下半年召開里鄰工作會報，並將 109 年租借區民活動中心納入討論事項並做成決議及紀錄。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必須經里鄰會報決議通過，符合要件的活動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要件如下：
 1. 審查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5 項規範，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
 2.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須依「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範，召開里鄰工作會報共同研議其他有關里鄰活動事項。
 3. 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以「次分區所在地之區民活動中心」為原則；例外則由里辦公處敘明原委，由區公所核定後，方得使用次分區所在地以外之區民活動中心。
- (六) 由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班隊，請里幹事轉達各班隊下列注意事項：
 1. 申請時請檢附經里辦公處蓋印及里長簽章之申請書、切結書、里鄰工作會報影本等相關資料，且該活動經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符合里鄰活動要件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

2. 未檢附前揭資料者將依一般租借辦理。

(七)由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班隊，請里幹事轉達各班隊下列注意事項：

本區共有 9 座區民活動中心各類教室提供租借，請協助週知里民有使用需求時，歡迎掃描 QR CODE 查詢相關資訊或電洽民政課區民活動中心租借承辦人，聯絡電話 2723-9777 分機 811，本所將竭誠服務。
場地資訊、收費基準表，請掃描 QR CODE 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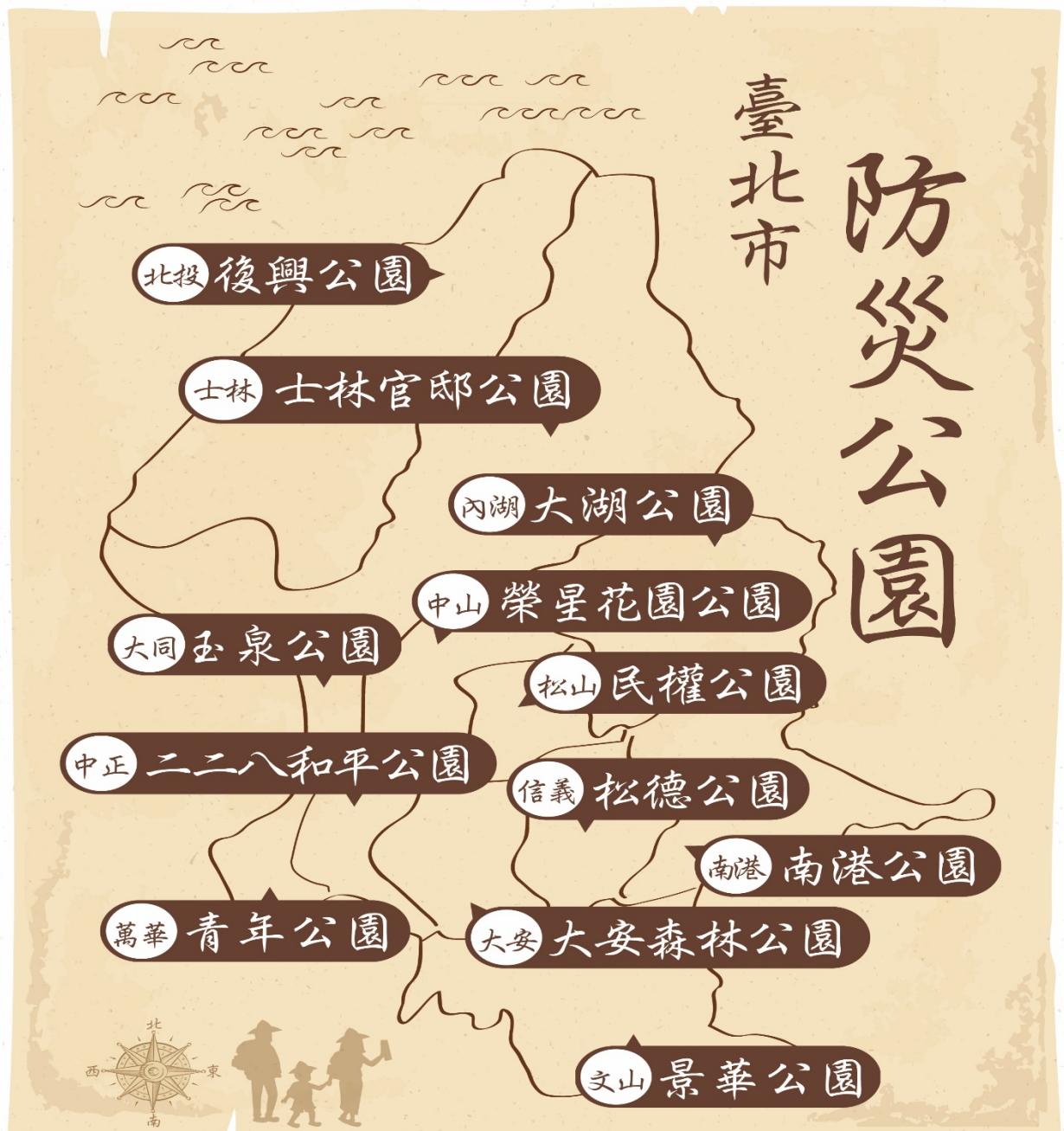
(八)依「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鄰


長之遴聘，由里長遴報區公所聘任，里長應就該鄰

內成年居民足以勝任鄰長職務並實際設籍居住該鄰者遴選鄰長。同要點第 6 點亦規定，鄰長戶籍如遷出各該鄰時，由里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解聘申請書報請區公所，經區公所核定後解聘。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區公所均會定期（里幹事每 2 個月 1 次）查對鄰長戶籍資料，凡有戶籍遷出各該鄰者，應即知會里長並報請區公所解聘之。

(九)信義區防災公園就是「松德公園」

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後，即參考日本設置「防災公園」之理念，於本市選定具有開放空間及緊急救援道路之大型避難場所，民國 90 年完成 12 區防災公園設置，平時作為民眾休憩運動及教育之場所，倘若發生重大災變時則作為避難收容、救災作業整備、指揮及復原重建之要據點。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廣告

(十) 安裝「**臺北市行動防災APP**」，讓您一手掌握災情動態

為加強並提供市民更多元的防災資訊取得管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置了「**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供智慧型手機使用，期使市民能一手掌握即時氣象（雨量、水情、颱風及即時影像等）及避難資訊（防災地圖），減少災害所造成之損失。（可至Google Play商店或掃瞄下方QR Code）

(十一) 維護居家安全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層樓以下公寓住戶尚未領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可持身分證等身分證明證件至各消防分隊（信義分隊、永吉分隊及莊敬分隊）領取1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戶限1次）；至今本市已有275件住警器成功提醒住戶、避免傷亡案例，為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市民朋友應於家中寢室、廚房、走廊及樓梯安裝住警器，以提早發現火災，若接獲鄰居住家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響，亦請協助撥打119報案。

(十二) 臺北防災立即 go 防災手冊

為提升市民朋友對災害風險的認知，首先須改善溝通的方式，臺北市政府遂致力改善生硬無趣的宣導文宣，爰首創全國「臺北防災立即 go」漫畫防災手冊，以手繪漫畫圖像，並搭配淺顯易懂的文字，讓民眾能以準確的方式學習防災知能，讓生硬的防救災知識，轉化為輕鬆易學的防災技能。（可至 Google Play 商店或掃瞄下方 QR Code）

(

臺北行動防災一把抓，生命財產安全攏免驚

臺北市行動防災

訊息完整&情報即時

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
警報、即時影像、避難資訊、防災
宣導、防災地圖等



活潑生動防災手冊，臺北防災立即 go

「臺北防災立即 go」防災手冊

貼近生活&簡單易懂

地震、火災、颱風、其他災害應變方式及事先預防、急救
方法、相關災害知識



十三) (十三) 保持居家環境良好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十四) 支持國防 熱愛國家。

108 年「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期程如下：

1. 108/08/10(六)空軍花蓮基地
2. 108/09/28(六)海軍基隆威海營區
3. 108/10/19(六)空軍台南基地

請里民踴躍至上述 3 營區參觀！

(十五) 「推動社會安全網－強化社區支持系統」都市化造成人際網絡的改變、鄰里關係逐漸式微，透過人際關係的連結，讓社會更美好。

簡易助人技巧三部曲：

1. 主動開口問：表達關懷、引導對話，開啟陪伴契機
2. 安靜耐心聽：傾聽、陪伴、發揮同理心給予支持
3. 熱心資源連：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指引求助管道

(十六) 國人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探親或經商時，應落實個人防蚊措施，於身體裸露處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並儘量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以防遭病媒蚊叮咬。

(十七) 清除病媒孳生源才是預防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請民眾做好環境整頓，落實巡倒清刷。

(十八) 珍惜食物不浪費，廚餘瀝水環境好，請大家珍惜食物減少廚餘產出，家戶廚餘瀝水後交給清潔隊回收。

- (十九) 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能有效避免感染愛滋。預防愛滋最重要的仍事做好安全性行為及相關防護措施，如不參加性派對、不共用針具、定期篩檢等，已降低感染風險。
- (二十) 自殺防治宣導：當人們說『對生活厭倦』、『沒有活下去的意義』時，這些說法常常會被聽的人否決，或甚至告訴他們其他更悲慘的例子。但是這些反應並不會對想自殺的人有所幫助。最重要的是要有效聆聽他們的想法。伸出援手或傾聽本身就能減少自殺者的絕望感。要跨過不信任、絕望和無助的鴻溝，給他們希望，讓他們相信事情會好轉。
- (二十一)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務必注意安全，隨時提高警覺，如果看見有人溺水時，絕對不可以貿然下水救人，務必先呼「叫」119；大聲呼「叫」尋求協助；利用竹竿；樹枝等延「伸」物；「拋」送球、繩、瓶等漂浮物及利用船、救生圈、浮木等大型浮具「划」過去，依「叫、叫、伸、拋、划」救溺5步，在確保自身安全下進行救援，才是正確的救援方式。
- (二十二) 反毒贏財富四行動 C A S H—愛己 Care、退避 Avoid、拒絕 refuSe、助人 Help，全民動起來！

1. (A)行動一：C a r e 愛己

- (1) 建立規律生活作息與時間管理。
 - 建立健康與規律的生活作息。
 - 採取健康的休閒與疏壓方式。
- (2) 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敬業精神。
 - 樂於接受工作挑戰與表達想法。
 - 面對壓力，尋求合作與協助。
- (3) 培養良好人際關係。
 - 喜怒哀樂有同儕分享、支持與分擔。
 - 選擇正當社交活動及場所。

2. (B)行動二：A v o i d 退避

- (1) 遠離毒品誘惑：毒品不只傷己、禍及胎兒發育，更連累家人、社會、國家；毒品名稱、外貌日新月異，不為其名稱、樣式、色彩迷惑。
- (2) 避免使用成癮性物質：菸、酒、檳榔、毒品等物質均會影響健康，不可用來減肥、提神、排遣無聊或疏解壓力。
- (3) 遠離是非場所：避免出入人員混雜的特定場所，如網咖、PUB、夜店、陌生派對。

3. (C)行動三：r e f u S e 拒絕

- (1) 拒絕用毒。
 - 朋友、同事贈送或要求使用毒品，要有拒絕的勇氣及能力。
 - 面對來路不明的食品、物品、包裹應提高警覺。
- (2) 拒交損友：網路交友或複雜環境認識的朋友及其介紹的朋友，交往要小心。
- (3) 拒絕托運：不幫人托運或攜帶可疑物品出入境；使用、持有或運輸毒品均會觸犯法律，最重可處死刑。

4. (D)行動四：H e l p 助人

- (1) 關懷親友同事：

- 吸毒者常出現作息混亂、精神恍惚、身上或房間有特殊氣味、金錢花費變大、偷竊說謊、暴躁易怒、注意力降低、食慾差或消瘦、攜帶吸毒相關器具等狀況。
 - 發現親友、同事有接觸毒品的徵兆，適時關懷並尋求專業人員協助。
 - (2) 支持努力戒毒的人。
 - 成癮是慢性腦部疾病，接納努力戒毒的人，支持他回歸社會是脫離毒癮的重要關鍵。
 - 使用毒品者自動向合格醫療機構請求專業治療，可減免其法律責任。
5. (E)專業反毒資源：
- (1) 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0800-請請您-幫幫我），2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毒資源專區」：<https://drug-prevention.fda.gov.tw/AntiPoison/Detail.aspx?nodeID=486&pid=10239>
 - (3) 「反毒大本營」：<http://antidrug.moj.gov.tw/mp-4.html>
 -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北極星反毒專案計畫」，配合24小時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結合臺北市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站，希望讓所有被藥癮困擾的個案及家屬都隨時找到求助的管道，不再迷失。

二、社會課

- (一) 臺北市敬老卡及愛心卡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及雙層觀光巴士新政策，自108年3月1日起單趟車資扣點補助提高為50元(點)：為擴大敬老卡及愛心卡480元(點)補助應用，本市市民持敬老(一)卡或愛心(一)卡搭乘本市敬老愛心計程車及雙層觀光巴士，由單趟車資100元補助16元，車資超過100元補助32元，自108年3月1日起一律提高為單趟扣點補助50元(點)。

敬老卡每月免費480點(1點1元)使用範圍：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8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26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50點)。
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50點)。
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30點)。
6. 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5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7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 50 點，其餘車資由卡片自行儲值支付。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 50 點。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
 5.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6966~8，或逕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查詢。
- (二) 臺北市優惠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搭乘臺北捷運措施:
1. 本市於 107 年 1 月實施「本市優惠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搭乘捷運優惠措施」之政策，憑卡搭乘臺北捷運每趟車資可享單程票價之 6 折優惠，其車資由票卡自行儲值金額扣除。
 2. 其認證方式係以數位學生證為主，無數位學生證且設籍於本市者向區公所申請辦理「兒童優惠卡」。
- (三)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宣導:
1. 衛福部 108 年 1 月 28 日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實施期程自函頒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及作業要點自前揭方案函頒日停止適用。
 2. 若有里內居民有急難且生活陷困欲申請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 (1) 協助確認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需審查家戶財產及所得)，急難事由可電洽社會課詢問。
 - (2) 最近 3 個月內發生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同一事由以申請 1 次限。
 - (3) 向居住地所在之區公所申請。
 - (4) 急難事由如下：
 - 死亡:主要負擔家計者戶內人口死亡，無力負擔喪葬費用，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給付或已申請但尚未領取。
 - 失蹤：警察機關發給失蹤證明之失蹤發生日 3 個月內。
 - 罹患重傷病：需 1 個月以上治療且無法工作/重大傷病卡。
 - 失業：非自願性失業或為照顧 1 個月以上治療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失業民眾最近1個月內有求職登記但尚未就業。
- 其他變故：遭遇天災、財務或生財工具毀損、離婚、遭扶養人遺棄，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等。

(四) 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宣導：

里幹事知悉里內有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

1. 線上通報：請至「關懷e起來」(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線上通報，家內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請於通報表註記。
2. 電話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361-5295 分機 226、傳真 2361-5290)、臺北市政府局社工科(2720-6528)。
3. 若為緊急案件或有公共危險之虞等立即性危險，請直接撥打110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4. 涉有自殺防治案件，請併通報本市自殺防治中心(1999 轉 8858)。

(五) 鄰長身分加保(健保)須知：

為保障鄰長的健保權益，有關鄰長加保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被保險人(鄰長)如有在公司行號或工、農、漁會投保者，則不得依鄰長身分加保。(除非鄰長是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則可以選擇是否要轉出以鄰長身分加保)。
2. 投保鄰長保費108年1月1日起調整為537元。投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每人每月保費749元(眷屬亦同)。
3. 如投保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按投保薪資核算保費。
4. 可透過里辦公處代辦加保，需提供：
本人(眷屬)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表。如有年滿20歲眷屬依附加保則需提供在學學生證。(洽詢電話：02-27239777 轉 676 社會課 徐小姐)。

(六) 老人健保補助

1. 補助對象如下：

65-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 (1) 年滿70歲之老人、年滿55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含)前年滿65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天)。
-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每人每月至多補助749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749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

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4. 相關資料上社會局網站查詢，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七) 健保積欠保費無力繳款辦理

1. 中央健保署推動愛心專戶，針對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領有政府救助市民，健保費無力負擔民眾，提供協助繳納健保費，請多多利用。
2. 申請表格請洽社會課(如附件 1)。

(八) 健保署於區公所推動「快捷代辦健保卡」模式將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停辦，改由「地區團保系統」網路受理申辦配套措施，請本所配合重要業務推動事宜如下：

1. 健保署專案提供網路攝影機 1 台，並設置於社會課 9 號櫃台，俾臨櫃民眾申請健保卡時，提供免費拍照服務。
2. 「健保卡有相片，就醫好方便」宣導單張(如附件 2)。

(九) 國民年金保險宣導：

國民年金保險提供哪些給付保障？要有怎樣的資格才可以請領？有沒有規定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幾年以上才能請領？：

國民年金保險主要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喪葬給付」五大給付保障，符合給付請領條件的人，不管參加國保有多久，都可以依規定請領給付。各項給付請領條件如下：

1. 老年年金給付：曾經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依規定繳納保險費、累計保險年資的人，年滿 65 歲時都可以按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且領一輩子。
2. 生育給付(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分娩或早產的女性被保險人，可以請領生育給付。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故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的被保險人，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4. 遺屬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遺有符合請領資格的「當序遺屬」(指最前面順位的遺屬)時，可以請領遺屬年金：
 - (1)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死亡。
 - (2)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3) 年滿 65 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
5. 喪葬給付：被保險人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65 歲前)死亡，負責支出殯葬費的人可以請領喪葬給付。

(十) 育兒津貼：

1.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請領時需符合下列條件：
 - 家戶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
 - 未領取該名兒童托育補助(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補助)
 -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2. 兒童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領取資格且為第3名以上子女，檢附第3名以上子女證明文件，該名兒童津貼每月加發1,000元。
3.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與本市「臺北市育兒津貼」屬同性質生活類津貼，僅能擇一領取。
4. 有關衛福部托育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服務補助(托育補助)、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及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相關問題詢問，請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詢問電話:1999轉1622-1625)。

三、經建課：

防汛期間民眾如有砂包領取需求，請執身分證明文件直接洽本行政中心1F駐衛警櫃檯辦理領取，並領取「砂包正確使用方式及保存方法」宣導單。

四、兵役課

(一) 108年應屆(83年次以後)畢業役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須知

為瞭解役男可以入營情況與需求，內政部規劃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的應屆畢業役男三個入營時程方案，提供役男申請：

1. 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

(1) 申請期間：108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08年6月17日下午5時止，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nca.gov.tw/>) 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進行申請，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線上申請。(系統於申請期限內開放申請)

(2) 確認是否畢業：108年7月5日前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確認是否已畢業，已確認畢業者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排定專列梯次優先入營；未確認者，不予核定專列梯次入營，回復依役男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徵集。

(3) 入營日期：依申請優先入營役男之出生年次及所抽籤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安排入營服役，入營時程預計108年7月至10月。

(4) 注意事項

- 役男申請後欲放棄者，請向公所兵役單位填寫放棄書辦理，經受理放棄書後，當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優先入營。
- 役男接獲徵集令後，至入營前，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應依規定申請核辦。

2. 延緩入營

(1) 申請期間：自108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08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nca.gov.tw/>) 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延緩入營申請作業」進行申請，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線上申請。(系統於申請期限內開放申請)

(2) 入營日期：各軍種入營時程僅供參考，確切入營月份會因役男申請人數多寡、各軍種訓練流路及待徵人數不同而機動修正。各軍種預判入營日期如下：

- 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109年3月以後，陸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號次徵集之，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
- 空軍、海軍艦艇兵及海軍陸戰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109年1月以後，陸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號次徵集之，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

(3) 注意事項

- 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者，於申請期間內請向公所兵役單位填寫放棄書辦理。逾申請期間不得放棄延緩入營，役男申請前務必審慎考量。其梯次入營以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日期與號次依序徵集入營。
 - 役男接獲徵集令後，至入營前，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應依規定申請核辦。
 - 以延畢（1學期以上）或繼續升學為由申請延緩入營者，仍應於開學後由就讀學校依規定期限函報緩徵資料（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申請緩徵學生名冊），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完成在學緩徵程序，以避免於在學期間接獲徵集令。
3. 未提出前二項申請者，於「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接續徵集（入營日期：預計108年10月至109年2月）。
4. 「108年6月可畢業依續接受徵集入營須知」及「108年延緩入營須知」，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屆時敬請上網查閱或請洽詢戶籍地公所。

（每一方案入營時程係依歷年數據預判，僅供參考，確切入營月份會因役男申請人數多寡、各軍種訓練流路及待徵人數不同而機動修正）

**108年應屆畢業役男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

入營時程規劃好 等待服役期間就可少

申請對象：
83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

申請網站：
內政部役政署首頁 (<https://www.nca.gov.tw/>)
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

6月可畢業 優先入伍

申請期間：108年 5/16 上午 10時
6/17 下午 5時

預定入營日期：108年 7月—10月

※ 7月5日前向戶籍地(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確認是否已畢業。

延緩入營

申請期間：108年 7/1 上午 10時
9/30 下午 5時

預定入營日期：空軍 海軍 陸軍
109年 1月以後 109年 3月以後

未提出前兩項申請者

申請期間：108年 徵集完畢後接續徵集

預定入營日期：108年 10月—2月

108年度役男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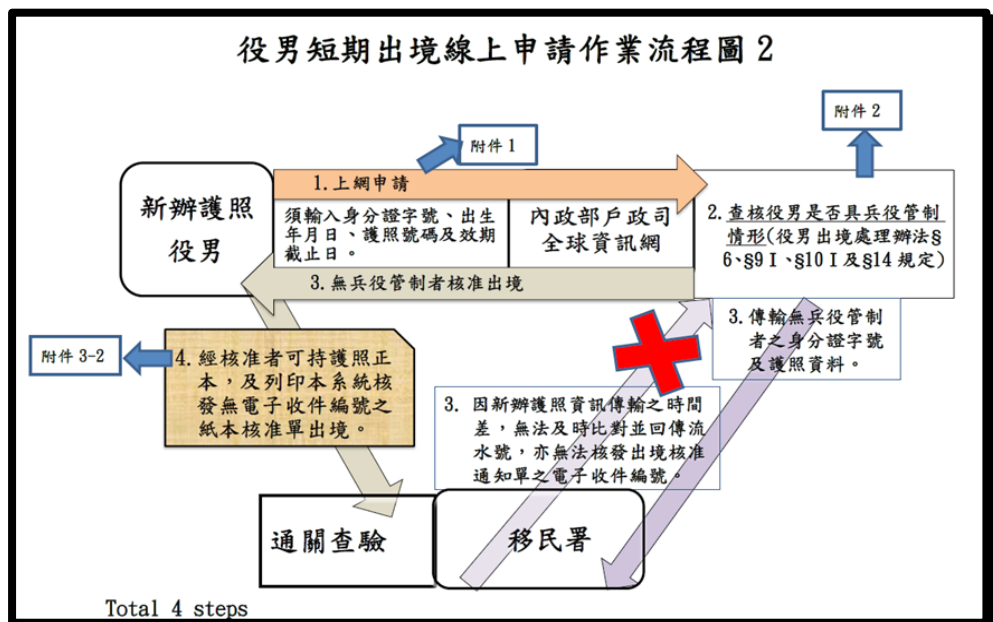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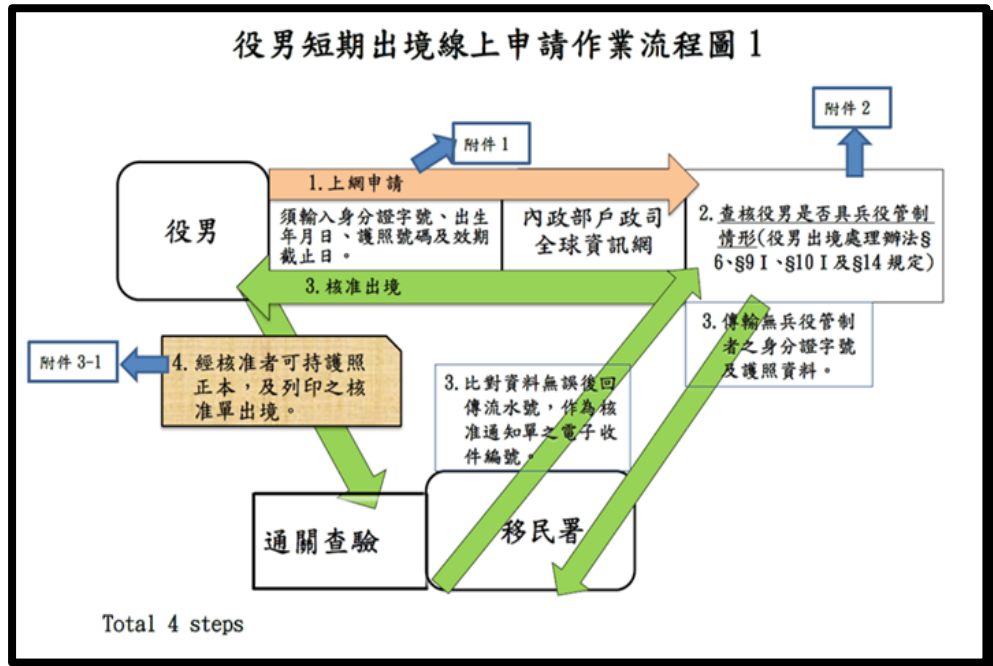
內政部役政署 廣告

108
年度
役男

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

1.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出境役男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經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作業事項：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者，得以電腦核准資料查驗，或以核發出境核准文件查驗，免蓋出國核准章。
 - (2) 出境有效日期：一個月，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 (3) 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2. 前項役男出境，應於出境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 說明如下圖所示：



五、人文課

(一) 信義公民會館 108 年下半年系列活動：

1. 108 年 9/3 至 11/3 舉辦「四四中心-四四南村與中心新村照片聯展」。
2. 108 年 7 月 20 日（六）辦理「南村小英雄親子夏令營」活動。
3. 108 年 10 月 9 日（三）辦理光雕展。

(二) 108 年新移民課程預訂於 8 月份辦理新移民英語研習班，將於開課前 1 個月招生。

(三) 有關新移民課程、活動及福利等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或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查詢。

(四) 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 108 年度宣導議題為「適齡婚育要把握，兒女相伴歡笑多」、「住宅政策助成家，友善環境適全齡」、「在地瑰寶新住民，僑外留臺獻心力」，惠請協助宣導及響應。

六、調解會

(一) 民眾遇有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糾紛，歡迎至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與法院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雙方當事人而言既省事又省錢，請多加利用。

(二) 本區調解委員會亦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聘請義務律師輪流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30~11：30 現場免費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不含訴狀撰寫）（請於上午 11：00 前現場登記）。本區調解委員會服務電話：27239777 轉 610 蕭秘書或 611 鍾小姐。